

臺中市東區區公所徵才公告



一、出缺職務：

(一) 職稱：以工代賑人員。

(二) 缺額：1名。

(三) 辦公地點：臺中市東區區公所(40149 臺中市東區長福路 245 號)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協助辦理本所社會課社會救助及社會福利業務。

三、僱用期間：定期契約；自僱用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每年視個人工作表現及本所人力需求、經費編列辦理簽約(本次進用需俟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核備後方可進用)。

四、工作時間及休假方式：自 8 時至 17 時；週休二日(不計薪)。

五、核薪方式：月薪(每月代賑金比照勞動部公布之每月基本工資計算，目前為新臺幣 24,000 元)。

六、所需資格：

(一) 具備「臺中市政府以工代賑扶助實施要點」第五點「年滿十六歲且為本市當年度列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，得向用人機關申請擔任以工代賑人員。」資格者(報名時請附區公所核發之 110 年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)。

(二) 已屆滿兩年之以工代賑人員轉職後就業滿三年以上者，如有接受以工代賑扶助之需求，得再次向用人機關申請擔任以工代賑人員，扶助年限最長為兩年。所稱就業滿三年以上者，依其加入就業保險年資合計認定。

(三) 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高中(職)以上夜間部學生可，科系及工作經驗不拘(具社會福利工作常識尤佳)。

(四) 精通國、臺語。

(五) 備機車駕照尤佳。

(六) 具基本電腦能力、諳 Excel、Word 等電腦文書處理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符合資格條件且具意願者，請於 110 年 3 月 10 日前(郵戳為憑或親送、逾期不予受理)，檢附個人扶助申請表(貼上 2 吋脫帽正面照片 1 張及背面貼上國民身分證影本)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高中職以上夜間部在學者請加附有蓋 109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)及機車駕照影本(無者免附)等證明文件(以上相關文件均以 A4 格式繕打或影印，並依序裝訂)，郵寄或親送至本所辦理報名，報名時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短期以工代賑人員」(地址：40149 臺中市東區長福路 245 號)，確認收件請撥聯絡電話：04-22151988 分機 202 陳小姐。

八、其他：

(一) 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合格者，本所將舉行面試，面試時間另行通知，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，恕不通知，如需將應徵資料退件，請附回郵信封一份。

(二) 本案甄選職缺除正取 1 名外，得增列候補名額 1 名，候補期間至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。

(三) 應徵報名以郵戳為憑或親送，逾期不予受理(公告期間：110 年 3 月 3 日至 110 年 3 月 10 日止)。

區長何宜真